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技術升等)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新訂
 104年10月21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4日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30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9日 105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9日 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8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9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7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9日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單位：生物科技系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研究(40分)	<p>一、研究項目基本標準(24分)</p> <p>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以下各款條件之一者，若其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數值大於2者，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各職級教師之資格。</p> <p>下列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p> <p>1. 升等為教授</p> <p>(1)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屬SCI、SSCI、TSSCI)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明專利證明及合法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門著作，合計五件者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2)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達120萬元以上。</p> <p>(3)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達75萬元以上。</p> <p>以上因兼職本校行政職務，所主持或協同主持之計畫案、推廣案、服務案所衍生之成果，不列入上開基礎數之計算，除經系教評會認可者例外。</p>	<p>備註</p> <p>一、本項目評分之著作以擬升等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著作。</p> <p>二、升等代表作(技術報告)依相關規定送審通過者，應依相關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惟參考作，若非技術報告，則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或符合專門著作形式方能列為升等著作。</p> <p>三、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需符合每年至少發行四期，每期六篇論文以上，方可承認。非經上述方式發表之著作，則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供系教評會議參考。</p> <p>四、第一目之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分數至多為1。</p> <p>五、基本標準之研究成果以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為限。</p> <p>六、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p> <p>七、自始未經本校規定程序核准，而私自前往進修者，須於進修停止或結束二年後始得申請升等；開始進修時業經本校依規定程序核准在案，惟其後未繼續依程序</p>

	<p>2. 升等為副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第一款需達四件、第二款需達 90 萬元以上、第三款需達 60 萬元以上，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3. 升等為助理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第一款需達二件、第二款需達 60 萬元以上、第三款需達 45 萬元以上，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申請者，則須自進修停止或結束滿一年後，始得申請升等。</p> <p>八、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p> <p>九、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p> <p>十、本項目得分未達 28 分為不合格。</p>
	<p>二、書面資料列表 (16 分)</p>	<p>評分</p>	<p>十一、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1. 根據申請者口頭報告，斟酌給分。</p> <p>2.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 之論文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p> <p>3. 已出版 (符合出版法) 之學術專門著作。</p> <p>4.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p> <p>5. 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p> <p>6. 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p> <p>7.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科技部研究獎勵 (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p> <p>8.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p> <p>9.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p>		<p>十二、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p>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本</p>	<p>項</p>	<p>目</p>	<p>總 得 分</p>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教學(30分)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18分)	評分	<p>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以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副教授。惟若已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該次申請升等副教授，其講師之年資不能合併於助理教授之年資，作為送審副教授年資(應視作升等前一職級之後之年資，作為送審年資)。</p> <p>四、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p> <p>五、各系所或相關單位須提供在本校之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做為計分依據。</p> <p>六、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教學基本標準與其他教學項目列表之評分總和。</p> <p>七、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p> <p>八、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p> <p>九、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系教評評分為原則。</p>
	1. 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2.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12分)	評分	
	1. 升等前五年授課之教學評量與學生反映。 2. 升等前五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成績優異，經教評會認可者。 3.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4. 在原職級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5. 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成效卓著，經教評會認可者。 6.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者。 7. 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8.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9. 提供升等前五年各課程網路教學授課大綱填寫資訊作為評分依據。 10.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會或研習(並有實際講授、發表或獲有研習證書)。 11.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本 項 目 總 得 分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服務及輔導 (30分)	一、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18分)	評分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升等前五年 需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並有正式紀錄者)。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12分) 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系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 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3.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4.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5. 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6.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或產學合作服務案或委託服務案。 7. 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者。 8.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9. 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具體優良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 10.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評分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以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副教授。惟若已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該次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其講師之年資不能合併於助理教授之年資，作為送審副教授年資(應視作升等前一職級之後之年資，作為送審年資)。 四、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 五、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服務項目基本標準與服務項目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六、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七、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本 項 目 總 得 分			

總 得 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 _____

黏貼處

黏貼處